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技士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8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66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K00P006140_1120066083_112D202765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」，經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5日院臺交字第1121044577B號函及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」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收文：112/12/28



011120013914 2 附件隨送